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　　石修銓

被　　告　陳權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

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鍾秀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86,644元(烤漆費用18,900元、工資費用13,500元、零件費用54,244元)，此有估價單及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，至111年1月5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即據原告起訴狀所述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54,244元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5,424元(計算式：54,244元×1/10＝5,4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18,900元、工資費用13,500元無須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應為37,824元（計算式：5,424元＋18,900元＋13,500元＝37,824元）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